

联合国

大 会



第五十三届会议

正式记录

第三委员会  
第38次会议  
1997年11月17日  
星期五上午10时举行  
纽 约

第38次会议简要记录

主席：布萨卡先生（意大利）

目 录

议程项目 112：人权问题（续）

- b ) 人权问题，包括增进人权和基本自由切实享受的各种途径（续）
- c ) 人权情况及特别报告员和代表的报告（续）
- d ) 《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的全面执行和后续行动（续）
- e ) 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的报告（续）

本记录可以更正。  
请更正在一份印发的记录上，由代表团成员一人署名。  
在印发日期后一个星期内送交正式记录编辑科科长  
(联合国广场 2 号 DC2-750 室)

各项更正将在本届会议结束后按委员会分别汇编成单册。

Distr. GENERAL  
A/C.3/52/SR.38  
20 November 1997  
CHINESE  
ORIGINAL FRENCH

97-82843 (c)

上午 10 时 20 分宣布开会

议程项目 112：人权问题(续)(A/52/3、A/52/116、A/52/173、A/52/262、A/52/347、A/52/432、A/52/437、A/52/254-S/1997/567、A/52/286-S/1997/647、A/52/301-S/1997/668 和 A/52/447-S/1997/775)

- b) 人权问题，包括增进人权和基本自由切实享受的各种途径(A/52/468、A/52/469 和 Add.1、A/52/473、A/52/474、A/52/475、A/52/483、A/52/489、A/52/494、A/52/498、A/52/548、A/52/567、A/52/477、A/52/66、A/52/81-S/1997/153、A/52/85-S/1997/180、A/52/117、A/52/125-S/1997/334、A/52/133-S/1997/348、A/52/134-S/1997/349、A/52/135、A/52/151、A/52/182、A/52/204、A/52/205)
- c) 人权情况及特别报告员和代表的报告(A/52/497、A/52/502、A/52/515、A/52/527、A/52/472、A/52/476、A/52/479、A/52/484、A/52/486/Add.1/Rev.1、A/52/490、A/52/493、A/52/496、A/52/499、A/52/505、A/52/506、A/52/510、A/52/522、A/52/583、S/52/61-S/1997/68、A/52/64、A/52/125-S/1997/334、A/52/170)
- d)《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的全面执行和后续行动(A/52/36、A/52/182)
- e) 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的报告(A/52/36、A/52/182)

1. Van der Stoel 先生(人权委员会伊拉克人权情况特别报告员)说，他在 1991 年 11 月第一次作为伊拉克人权情况特别报告员就告知委员会，在那时，他已对伊拉克违反人权的严重性和次数及伊拉克政府没有做出足够努力制止这类情况留下了深刻印象，而 6 年之后，他在伊拉克邻国询问证人后所得出的结论依然如故：伊拉克仍然是一贯多次严重违反人权的国家。

2. 在进入主题之前，特别报告员指出，与伊拉克政府试图让人所相信的相反，他的看法也是其他独立专家们的看法，因为他的看法与 18 位独立专家提出的看法是一致的。这些专家是人权委员会派往伊拉克检查该国是否尽到了该委员会最近第 61 次会议(见 1997 年 11 月 7 日 CCPR/C/79/Add.84 号文件)为其规定的义务的，尤其要了解：自伊拉克政府提交了最近的报告后仍继续恶化的伊拉克人权状况；伊拉克政府不能以其政治和经济形势困难为由解释发生在其境内的违反人权的行为；没有任何理由可以解释继续实行像截肢这样的惩罚行为和存在任意判处死刑的特别法庭的情况，人们对这类法庭的判决无任何辩护的可能，这是违反国际法的规定的。

3. 接着，特别报告员叙述了他报告中列举的侵犯人权的 4 种主要情况，即侵犯人身安全、侵犯自由表达意见的权利、强迫流离失所以及侵犯人们的食物和保健权利。报告中引证的即决处决、任意处决和法外处决的情况在全国各地都有发生，交不令人惊奇，因为伊拉克的法律甚至对一些小的罪过也可以使用死刑，伊拉克的安全部门和政府的要人均握有任意的生杀大权，伊拉克政府不仅不设法改变这种情况，而且还以“形势”困难和犯罪率上升为由对此进行辩护。

4. 谈到表达意见的自由，特别报告员已经提请国际社会注意伊拉克已近乎完全剥夺了人们的这种自由。政府对社会团体和传媒实行完全控制，公众舆论被革命指挥委员会的第 840 号法令(1986 年)封住了嘴，法律规定对任何敢于批评总统、革命指挥委员会、国民议会、政府和阿拉伯复兴社会党的人均可以判处死刑。在这方面，人们还关切地注意到，伊拉克政府仍然拒绝像它最近在人权委员会上申明的那样废除这一法令，其明显的目的就是把一切反对意见扼杀在萌芽状态。

5. 在被迫流离失所方面，伊拉克政府继续强迫那些不属于阿拉伯人

社团的人移居，主要是基尔库克省的外族人。伊拉克政府目前正在实行的“阿拉伯化”方案迫使库尔德人和土库曼人离开自己所住的地区，给他们的唯一选择是要么不许携带行李前往北方的埃尔比勒、杜胡克或苏莱曼尼亞省，要么可以携带行李迁往南方各省。这个彻头彻尾的歧视性方案侵犯了很多人权，主要是人们的迁移、居住和财产权。这清楚地显示，伊拉克政府根本不考虑人民的福利，而仅仅维护某些集团的特权。

6. 最后是人民的食物和保健权利，伊拉克政府继续在以令人吃惊的行为侵犯人民的这一权利，严重损害了大多数居民的利益。尽管联合国在其进行惩罚不到 1 年之后就向其提供了以石油换取食品的可能性，但伊拉克政府在过了差不多 5 年之后才接受了这一建议。几个月前，伊拉克政府甚至中止了出售石油，因而进一步减慢了向伊拉克居民提供必要的人道主义物品的供应。最后，尽管该国一直缺乏食品和药品，但该国政府最近还是结束了国内的供应计划。特别报告员为此指出，伊拉克应以令人信服的方式证明，它正在最大限度地利用自己的资源来结束目前食品和药品短缺的情况，否则，它会被怀疑正把自己的资源用于别的目的，而不是人道主义目的，而这明显不是安全理事会第 986 号决议(1995 年)所要达到的目标。

7. 在结语中，特别报告员回顾说，伊拉克政府一直拒绝考虑国际社会不断向其发出的呼吁，伊拉克的前景是暗淡的，人们可以认为，该国是处在自二次世界大战以来世界上最残酷的独裁之一的统治之下。

8. Al-Hamainidi 先生(伊拉克)说，在了解了特别报告员关于伊拉克人权状况的报告(A/52/476)之后，伊拉克代表团注意到，该报告仍然只是在重复其从敌视伊拉克的人那里收集到的信息对该国进行惯常的那种诽谤。关于伊拉克北方的形势和科威特失踪人员问题，特别报告员只是在重提他上一份报告中的情况，而对此，伊拉克已在其提交给大会第五十二届会议的报告(A/C.3/52/4)中给予了详细的答复。至于伊拉克的司法、立法、执法

机构所谓不符合国际条约的问题，这一观点是不能被接受的，它构成了对伊拉克内部事务的干涉。伊拉克的宪法和法律为这些机构规定了明确的权限范围，并如同伊拉克就这一问题做出的答复(A/46/647，A/49/394 和 A/C.3/51/3 号文件)那样，还保证了这些机构的独立性。至于不断重复的伊拉克在北部几省集结军队的言论实际上只不过是为了转移视线和完全掩盖因外国势力对该地区干涉而引发的库尔德人不同派别之间的血腥冲突而已，这还没有谈及土耳其自 1991 年以来对这一地区的不断入侵，使平民死亡、当地遭受破坏。另外，即使伊拉克没有集结军队，但它有权在本国领土限定的界限以内部署武装力量。

9. 至于 1997 年 9 月对 Oum al Ghizlan、Bani Saâd 和 Douwaya 村居民进行的所谓逮捕、即决处决和严刑拷打则无任何根据，也无任何准确的资料可以证实。事实情况是，在保护人身的安全和财产方面，伊拉克当局无时不在追捕那些在有关地区违法的犯罪嫌疑人和罪犯。同样，关于一次政变企图及政变者已被处决的说法更是纯属谣言。关于表达意见的自由，特别报告人只是重复了以前的说法，对此伊拉克已在 A/C.3/52/4 号文件中给予了答复。至于被迫流离失所问题，那实际上是杜胡克、埃尔比勒和苏莱曼尼亚省的居民在逃避伊拉克库尔德斯坦不同库尔德人之间不断发生的战斗，其最后一次战斗发生于 1997 年 10 月，还是为了躲避不断发生的土耳其的入侵。

10. 与特别报告员的说法相反，伊拉克肯定从未强迫重新安置居住在基尔库克和 Khanaqin 地区的库尔德人和土库曼人。实际上，在同伊朗打仗时，有几个家庭因住在交战地区而被迫移居，那是为了保证他们的安全。这些家庭得到了合法的赔偿(见载于 A/49/394 的号文件的伊拉克答复)。另外，所谓没收农业土地的消息是毫无根据的。

11. 谈到食物和保健问题，伊拉克坚持提请注意，自 1992 年以来，它一直定期在提交给人权委员会和第三委员会的报告中汇报这方面的情况。自上任以来本应对此问题给予关注的特别报告员却对这一紧迫问题不

予重视。特别报告员提到了谅解备忘录，对执行备忘录的方法及伊拉克政府提供的便利表示满意，同时对未能使观察员到位放手工作表示遗憾。伊拉克代表团坚决拒绝特别报告员干预不属于其职权范围之内的事务，提请注意 1997 年 6 月 2 日 S/1997/419 号文件中秘书长报告第 39 和 40 小节中的内容，其中强调指出伊拉克政府已进行了人们所希望的合作。特别报告员关于口粮配给卡制度的人为的看法是夸大的和不确切的。伊拉克政府采取的措施旨在避免营私舞弊，没有人失去了在配给卡名单上登记的权利。此外，观察员们没有在报告中提到这些情况。伊拉克政府一直在北方、中部和南部、包括沼泽地区以公平的方式进行食品分配工作。

12. 伊拉克代表团坚持要明确说明，由于彻底的禁运，伊拉克的所有人权都在受到嘲弄。特别报告员要是公正和客观的话应要求解除禁运，以使伊拉克人民能享有人权。特别报告员的态度不符合联合国大会各项有关决议，尤其是 1996 年 12 月 12 日的第 51/105 号决议对此确定的方向，该决议强调了遵守非选择性、公正性和客观性原则的必要性，要求特别报告员和代表们在行使职权时必须特别重视遵守这些原则。遗憾的是特别报告员有意无视这些原则，利用自己的特权指责伊拉克政府并呼吁要改变制度，这是明目张胆地侵犯伊拉克人民自由选择自己的政治制度的权利的行为。伊拉克代表团坚决拒绝特别报告员对其进行的一切毫无根据、毫无信誉的指责。

13. Al-Awdi 女士(科威特)说，她的国家极为重视人权问题，保证毫无歧视地向所有公民提供保健、教育和文化方面的一切必要的服务。宪法保证了所有人的工作、接受教育的权利和思想及集会的自由。人权问题对科威特来说特别重要，因为科威特人民深受伊拉克当局迟迟不释放科威特俘虏、被拘留人员及其他人员，及在日内瓦的三方委员会和技术委员会的会议上缺乏合作精神之苦。

14. 伊拉克占领在人文、社会和心理上留下的后遗症仍阴魂不散，

各阶层人民和大部分外国居留者都遭受过杀人、抢掠财物的占领者侵犯人权所带来的苦难。

15. 科威特代表团支持特别报告员的观点，他强调伊拉克应与三方委员会合作，以便寻找 600 名失踪者，包括战俘、科威特公民、第三国侨民，并采取一切必要的措施允许国际人道主义组织自由地访问各拘留地并尽快释放所有科威特人和第三国侨民。

16. 科威特对安全理事会第 1111 号决议(1997 年)获得通过表示欣慰，该决议重申了第 987 号决议(1995 年)的条文，第 987 号决议旨在减轻伊拉克人民因政府拒不执行安全理事会的各项决议而不断遭受的痛苦。

17. 用科威特埃米尔的话说，“我们的目标是建立在信仰基础上的尊严的兄弟情谊和人权”，科威特在国际和区域法庭上为了保卫人权从来不惜做出任何努力，并由衷希望代顿和平协议能在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纳维护人类的尊严和人权。科威特对塞尔维亚战争罪犯因其犯下的反人类的罪行而受到追捕而感到欣慰。科威特愿在联合国和其他国际法庭的框架下为维护和平的国际合作和促进发展而奋斗。科威特决心参加有关人权的一切国际会议，与联合国的各机构及非政府组织进行紧密的合作，为在全世界加强保护人权的工作做出自己的贡献。

18. Kuehle 先生(美国)对特别报告员就伊拉克人权状况在工作中表现出的忠诚和勇气表示祝贺，并表示完全支持他所做的工作。伊拉克仍在否认事实，并抱怨国际社会使其承受的命运，然而它之所以陷入目前这种处境只能由其自己负责。正如刚才科威特代表所指出的那样，伊拉克政府只要愿意，在人权问题上与联合国各机构和特别报告员进行合作、尤其允许后者进行实地调查，它就能改善自己的处境。

19. Van der Stoel 先生(人权委员会伊拉克人权情况特别报告员)说，

他十分注意地听取了伊拉克代表的发言并注意到，伊拉克再一次停留在其原来的立场上，未表现出任何要执行安全理事会、联合国大会和人权委员会有关决议的意愿。

20. 伊拉克代表再一次重复说关于伊拉克人权状况各项报告中的消息是错误的。然而人们要问既然是这种情况，伊拉克为什么还要拒绝合作，不允许由联合国秘书长任命的独立观察员小组对该国的情况进行自由调查呢？

21. 特别报告员与伊拉克代表观点相同的一点是，伊拉克居民正在忍受可怕的痛苦，但是就造成这种情况的责任两人的立场是不同的。特别报告员回顾说，如果伊拉克政府过去毫不拖延地执行安全理事会安排的“以石油换食品”的方案的话，那早就会使其居民少受很多痛苦。现在，人们只能希望这一方案能得到正确执行，从中得到的资金伊拉克政府能很好地使用。伊拉克代表刚才的发言似乎要说，伊拉克政府认为联合国应解决伊拉克的粮食短缺问题，在这方面不能不使人们感到不安。当然，联合国组织应当帮助伊拉克——安理会第 986 号决议(1995 年)已为这一援助打下了基础——但伊拉克政府为解决自己的问题不应只依靠国际社会的援助。

22. 就伊拉克代表怀疑他的发言整体的合法性以及他干涉了伊拉克的内部事务的问题，特别报告员回顾说，伊拉克是《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国际盟约》的签署国，该公约第 2 条要求每个国家的政府保证尽最大能力利用本国资源通过个别采取步骤和国际援助和合作履行第 11 条和第 12 条规定的义务；这两条分别规定人人有权获得足够的食物和人人有权享有能达到的最高的体质和心理健康的标。

23. 最后，关于伊拉克代表说他未遵守普遍性、客观性和非选择性的原则问题，特别报告员说，他仅在从事符合其职责的活动，即评估伊拉克政府是否遵守执行了其在人权方面的义务。

24. Copithorne 先生(人权委员会关于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人权状况的特别代表)回顾说，多年来，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的人权状况远不令人满意，伊朗政府在按照人权的国际标准调整其政策和法律方面还有许多事可做。

25. 不过，由于去年夏天举行的总统选举和政府的更迭，形势已发生了变化。新政府已通过多次意向声明表示，将在人权领域和其他领域发生重要的变化。现在人们要做的是看看这些意愿将怎样和在多大程度上变成现实。

26. 尽管严重侵犯人权的情况在伊朗仍继续发生——如前不久伊朗新闻界和外国新闻界所公布的消息，有 6 人在该国北方被私刑处决——但情况已有了令人较为乐观的变化。事实很明显，伊朗人民希望能过上使人的尊严得到尊重的生活，这种愿望尤其在最近的总统选举中得到了体现，并被很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的高层人士所认可。特别报告员希望能在人权委员会未来的春季会议上指出，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的人权状况已得到明显改善。

27. 像其报告中所指出的那样，他最后回顾说，他在年初未被邀请前往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特别报告员希望伊朗政府能再次表现出完全合作的态度，并允许他前往现场调查以履行他的职责。

28. Pinheiro 先生(人权委员会关于布隆迪人权状况的特别报告员)证明说，由于不以他个人意志为转移的原因，自 1996 年 7 月以来已未能前往布隆迪，他希望不久能前往该国以对他的分析做出补充。

29. 令人遗憾的是国际社会不能用一个声音说话，不能通过各有关方面之间的谈判找到一个解决办法，因为布隆迪人民的根本权利正经常受到侵犯，他们的痛苦正无休止地延续下去。

30. 近几个月来，军人和反叛部队之间的冲突、全国保卫民主委员会和胡图人民解放党武装敌对势力之间的斗争和反叛军人对各省的入侵造成了众多平民的死亡、劫掠和破坏。攻击人的和反坦克地雷的爆炸及反叛分子的埋伏攻击活动使局势变得更为严重。侵犯人权的现象成了家常便饭。

31. 除了战争带来的痛苦之外，还有由好几个邻近国家对该国进行经济制裁带来的后果。由于成千上万农民的流离失所、重新集结、使过去国家为之骄傲的生存农业的情况日益恶化，加之经济制裁，使食品价格猛涨，营养不良的情况日益严重。卫生部门无力满足人们的需要，学校的日常生活受到严重干扰。

32. 安全和居住条件、食物和卫生在这些收容了全国 10%人口的集中营地均无法满足人们的需要，正在越来越加重流离失所者的痛苦。

33. 面对这种形势，布隆迪政府改善了几个省的安全状况，并不断重申其在有关各方进行和平对话的意愿。联合国大会也在这方面重新开始了有关的工作。人们对这些民主化的努力受到来自国内各大政治派别斗争的阻碍及 1997 年 7 月对 6 个人的处决只能表示遗憾；另外已被判处死刑的 150 人的命运成了人们极为关心的问题。

34. 为布隆迪危机寻求的解决办法应当是集体性质的，因为像难民流动和武器买卖涉及多个有关国家。应当对大湖地区所有国家实行紧急的武器禁运，并应不顾一些人的反对采取与禁运相配合的坚决措施；应当尽快取消严重损害最贫困人口利益的不公正、非人道的经济制裁；并一有可能就应在全国组织选举，前提是应当考虑到胡图族占人口多数的人口组成情况。

35. 现在是国际社会与联合国组织共同采取有力措施结束暴力和解决种族和经济问题的时候了。

36. Ndaruzaniye 先生(布隆迪)指出，对一个刚刚受到 4 年内战蹂躏的国家谈论人权是十分困难的。但是，还是应当努力去做，并应在现实的基础上开展工作。

37. 布隆迪政府对进行透明的监督和促进对话表示关心，希望同任何坚决减轻人民痛苦的人，尤其是与人权委员会和思想十分开放的特别报告员进行合作。因此，布隆迪政府将会善意地审议特别报告员提出的前往布隆迪的要求。

38. 不可否认，4 年战争期间布隆迪的人权受到了侵犯，政府有责任与国际社会和负责保卫人权的组织进行合作，以改变这种状况。

39. 过去三年中，一场种族灭绝的大屠杀杀害了布隆迪十分之一的居民，促使一个国际调查委员会建议建立一个国际刑事法庭，正是由于布隆迪人感到耻辱，害怕内战加剧，热爱和平和民主，他们才恳求布约亚总统，希望他来拯救国家。

40. 这一政治上的变革导致一场全面的禁运，禁运远不能有助于民主和重建和平，却加重了布隆迪人民的贫困；人们不能在得不到保健、无法上学、禁止向流离失所者给予人道主义援助和不让农民耕种他们的土地的情况下解决问题。谁要讲民主，谁就应当首先尊重人的生活。

41. 布隆迪政府对特别报告员呼吁反对 18 个月来令它屈膝的禁运表示欣慰。另外，它要求国际社会支持一项包括三方面内容的和平进程：冲突各方之间展开政治对话；开展能丰富上述对话的全国性讨论和召开能让在国外布隆迪人参加谈判的和平会议。布隆迪政府还对以坦桑尼亚联合共

和国前总统尼雷尔为中心的各国努力帮助它寻求一项对冲突和平和通过谈判达成的解决办法表示感谢。

42. 紧接着人们的生的权利之后是人们拥有祖国的权利，布隆迪政府对接受了布隆迪难民的邻国表示感谢；它保证对所有自愿希望返回祖国的布隆迪人提供便利，保证帮助国内那些流离失所的人；对此，它已制定了一个重返家园、重建和重新安置的方案。

43. 今天可以申明，布隆迪的人权状况自 1996 年 7 月以来已经得到了明显的改善，对这些情况，特别报告员在其未来对布隆迪访问时可以得到证实或予以否认。

44. Pinheiro 先生(关于布隆迪人权状况的特别报告员)对布隆迪的邀请表示感谢，这将可以使他提交一份新的报告。

45. Ball 先生(新西兰)代表澳大利亚、加拿大和新西兰就议程项目 112 a)、112 d)和 112 e)发言。他说，在坚决支持根据国际人权条约创建的机构系统的同时，三国政府认识到该系统应得到改善，三国政府表示欢迎独立专家就这一问题提出的建议(E/CN.4/1997/74)。

46. 提供报告对那些有关国家和机构来说都是一个负担，那些机构还得面对一大堆报告。因此，三国政府认为，有必要向那些人口不足 1 百万的发展中小国通过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提供起草报告方面的技术援助，就像最近根据国际条约建立的机构各位主席所建议的那样。

47. 三国还会考虑独立专家的建议，他认为报告的内容应当简短、更有针对性，三国并提议应协调提交给各机构报告的收发登记工作，以便更好地在各机构和联合国有关人权的其他机构之间做好协调工作。

48. 澳大利亚、加拿大和新西兰政府对根据国际条约建立的各机构进行的改革引起了人们更多的关注而感到欣慰，这一点在这些机构自己或联合国秘书处最近召开的会议上得到了证实。三国政府同样对各委员会特别在通信的框架下准备改革自己起草报告的方式、工作方法和工作程序所表示的关心和所做的努力表示鼓舞；三国政府支持秘书处为改革这些机构继续不断地进行工作。

49. 澳大利亚、加拿大和新西兰对新任的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开始履行职责表示欣慰，对其提交给第三委员会的报告(A/52/36)表示敬意，该报告优先强调了应具体落实《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确定的目标的必要性。三国欢迎将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与人权事务中心合并为一个行政实体，这可以使人权事务高级专员更好地履行其职责。

50. 三国政府提请注意，在考虑到联合国系统其他活动的同时，有必要将人权事务的范围纳入联合国的所有工作，以便在人权事务高级专员进行的现场活动、维持和平行动部和政治事务部之间更好地进行协调。因此，落到人权事务高级专员纽约办公室的工作就增加了，应当任命一位有能力的官员负责此项工作并向其提供适当的财政支持。

51. 在 1998 年庆祝《世界人权宣言》发表 50 周年之际，澳大利亚、加拿大和新西兰政府支持就经社理事会协调人权问题召开讨论会的方案。1998 年还是重申维也纳会议协商一致精神及对那些还未表示同意的国家批准有关人权的各条约的一次机会。联合国应利用此次机会向世界上所有为人权做出贡献的人士表示敬意，并通过一项关于保卫人权者的宣言。

52. 此外，应当给保卫人权系统拨出日常预算中更多的份额，该系统长期基金的短缺情况在 1998 — 1999 财政年度很可能会加剧。另外，就人权事宜的现场活动提供不适当的资助会破坏达到根据职权确定的目标的机遇。

53. 在实现人权的框架内，三国政府完全支持秘书长授予人权事务高级专员的职责，以便促进在该领域对技术援助的协调工作。

54. Rodriguez Parrilla 先生(古巴)说道，他的国家不想充当什么人的模式，但却自豪地拥有能让任何一位古巴人都在国家的政治生活中起作用的民主。古巴的社会主义是独立的、有活力的和现代的社会主义，因为它是建立在人民协调一致的基础上的。古巴像在去年 10 月所做的那样进行了全民投票的选举。投票是自愿的，选民的年龄确定为 16 岁，是直接和秘密投票选举。每个人都会获得必要的资料来进行投票。

55. 在古巴，政治腐败并不普遍，“财政资助”、选举中作弊——像最近在迈阿密发生的那样——和特权均不存在。

56. 没有歧视，所有的人——妇女、年轻人和老年人——都参加选举。是选民，而不是经常缺乏代表性和腐败的政党提出候选人并做出选择。议员并非是终身的，也没有任何君王在任命什么议会的成员。选民们可以迅速地并在任何时候撤销当选者的资格。空白选票并非是持不同政见的标志；尽管在前不久的选举中空白选票占据了选票的 7%，这只是选民觉悟的一种反映。

57. 各种政治制度似乎正在经历着危机。那些不相信政治并认为政治家没有很好地反应人民要求的人当中，大多数人弃了权。那些想把自己的制度强加于人的人应当首先说服他们的选民使自己的制度运作，然后让他们相信在全世界可实行一种选举和政治模式，最后是这越来越走下坡路的唯一模式可以在南方国家和北方国家同样很好地运转，而在南方还有千百万人挨饿或死亡、文盲或享受不到保健的服务。他们倒是应该证明，南方国家的文化是低等的、是异教徒，那里的传统是野蛮的，一句话，还应当对他们进行殖民化。

58. 特别报告员尽管做了很多努力还是没能用他的理由使古巴信服。

59. Chowdhury 先生(孟加拉国)表示，他的国家支持秘书长旨在把人权置于联合国关注的中心位置的建议，并认为应综合地考虑人权问题，同时应在尊重民主和法律的框架下给予公民权、文化权、经济权、政治权和社会权——其中还包括发展权——同样的重视。

60. 《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将发展与人权之间固有的联系放在一个突出的位置。因此，在联合国实行改革的情况下，优先重要的是应努力促进和完全落实发展权；孟加拉国因而支持人权事务高级专员考虑为此目的在办事处内建立一个独立的处室。人权事务高级专员还应尽力协调联合国系统各机构在这方面所从事的活动。

61. 1998 年将是庆祝《世界人权宣言》50 周年和《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5 周年纪念的一年。孟加拉国可能会利用这一机会成为某些有关人权的条约的签署国、建立应于 1998 年由议会批准的国家人权委员会，并起草全国人民极为关心的有关人权问题的方案。

62. 孟加拉国的宪法保证促进并保护人权和基本的自由。为此目的，正在联合国开发计划署的赞助下进行一项发展人权制度的研究工作；这项研究工作涉及农村可以参加的评估方法，其中包括人民对人权问题的具体的意见。

63. 另外，在孟加拉国采取的革新活动中，还可以举出将建立一个负责研究关于国家对国际人权条约应采取的立场的法律委员会；再者，公共行政改革委员会已建议任命一位调停人负责保证工作的透明度、解决分歧，此外，建立村一级法庭的问题也正在研究之中。

64. 所有这些承诺均需要得到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和联合国各主管机构的财政和技术援助。

65. Zmeevsy 先生(俄罗斯联邦)回顾了《世界人权宣言》的目标之后指出，这一宣言应落实到每一个人，在弥补过去错误的借口下容忍、尤其是对少数民族的新形式的歧视是不能接受的。应当在改革联合国组织在人权方面从事的活动和评估实施《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所取得进步的框架下来考虑这个问题。

66. 仅仅几年的时间，俄罗斯就完成了从一个极权国家向一个对世界开放、拥有市场经济、自由选举制度和独立媒体的国家的过渡，俄罗斯从此参加了欧洲理事会。在联合国《世界人权宣言》发表 50 周年之际，俄罗斯联邦总统颁布了一项宣布 1998 年是俄罗斯人权年的政令。为了协调庆祝人权年的活动已成立了一个全国委员会，有关人权方面的一项行动纲领也正在起草之中。俄罗斯联邦已进行了大规模的旨在加强司法权力和执法的工作，以便保护国家和居民免受腐败和有组织犯罪之害。

67. 俄罗斯宣布了对死刑延期执行，它正在严格地执行这一决定。

68. 俄罗斯是一个居住着众多民族的国家。尽管过渡时期存在不少困难，它尽一切能力为这些民族群体的繁荣和使他们的文化和语言共同为丰富国家文化事业做出贡献而努力。最近，俄罗斯联邦总统通过一项政令，将一项重新振兴讲德语的俄罗斯人的文化方案作为总统的方案来对待。俄罗斯深信，在保证了少数民族行使自己权利之后，将肯定会有助于国家的稳定和繁荣。

69. 俄罗斯与邻国的关系同样有利于地区的稳定。然而，它不能不对另外 2 千 5 百万俄罗斯人的命运漠不关心，他们迫于形势不再居住在本国境内，尤其当他们被剥夺了了解、实践自己文化的手段，被剥夺了享用母

语教育和参加代表他们利益的组织活动的权利的时候。去年 10 月，这个问题曾引起联邦议会的辩论，辩论可产生有助于同这类行为作斗争的意见。虽然已取得了进步，但令人不能接受的是，在爱沙尼亚和拉脱维亚，原籍为俄罗斯的几万人被剥夺了公民身份、由此被剥夺了公民权、政治、社会、经济和文化权利。尽管联合国大会第 51/421 号决定有明文规定，仍无任何迹象显示爱沙尼亚和拉脱维亚当局准备实施欧洲安全与合作组织或其他区域性和国际组织的建议。俄罗斯联邦最近已向人权事务高级专员提交了陈述这一问题的文件，并将继续关注这一问题直到能找到一个公正的、严格符合国际标准的解决办法。

70. Bohaievsky 先生(乌克兰)强调说，重要的是应向负责保护人权的各机构提供很好完成交给它们的任务的手段，即加强联合国组织在这一极其重要领域的作用和加倍努力，以完全实施《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的规定。特别应当对人权事务中心进行调整并重新审议人权委员会的工作方法。乌克兰对前不久为提高委员会的工作效率而做的努力未取得预期效果表示遗憾。对提供给委员会的财政和其他方面的资源的双重用途和无效使用使人们对该委员会有无能力针对目前世界的人权状况做好工作产生了疑问。

71. 当乌克兰提交了第三份关于尊重《禁止酷刑及其他残忍、不人道或者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条文的定期报告后，它根据经验注意到，根据国际条约建立的联合国各机构对各国提交的定期报告并未给予足够的注意，而它们面对的工作任务又是那么重要，它们要深入分析这些报告，将之与以前的报告相比较的时间是很不充分的。报告无论是提出问题还是做出答复经常满足于那些没完没了的陈词滥调。很多其他国家已经提出了这些机构的工作效率问题，乌克兰认为应当在人权委员会上考虑建立一个负责研究区域性机构实际问题的工作小组，以免人权状况评估中发生的任何错误。

72. 乌克兰代表团承认与非政府组织的合作已成为联合国人权领域从事活动中的一个十分重要的部分，认为应在这一领域采取一些新的办法。由于越来越多的非政府组织参加人权委员会会议，已使会议的工作变得复杂起来，并减少了成员国代表团之间进行建设性对话的可能性。此外，这些组织的代表团有时只会将它们与之对话的国家的政府置于尴尬的境地。乌克兰认为可以接受的合作形式之一是在委员会会议中召开圆桌会议，并邀请非政府组织参加一些全体会议。此外，定期传播载有政治领导人和这些组织代表们的文章的联合国文件是有益的。非政府组织还可以将其观点和建议告知人权事务中心，该中心一经调整将可以更好地审查这些意见。

73. 此外，还应加强参与起草人权文件方案的工作组和联合国组织以外的各专家间合作。实际上很明显，有些任务复杂而又微妙、其成员工作方法有时不同寻常的工作组为搞好工作需要得到外部的帮助。这正是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工作组的情况，该工作组 10 多年前就曾试图就一项当地人民权利的宣言草案定稿，乌克兰不能接受宣言文本的内容，其理由已在议程项目 109、它所发表的声明中申述了。

74. 乌克兰的保护人权政策最近体现于加强执法监督机制、增加非政府组织的参与和制定向人民普及法律知识方案等。乌克兰已经批准了《欧洲保护人权与基本自由公约》的第 1、2、4、7 和 11 号议定书。1997 年 5 月 5 日，乌克兰又签署了上述公约中关于废除死刑的第 6 号议定书，该议定书一经议会批准即在该国实施。在此之后，乌克兰即可在这方面按照欧洲的标准行事。1997 年 11 月 13 日，乌克兰通过了一项建立人权代表职责的法令。乌克兰努力保证使其人民得以行使自己的权利，特别是在使用乌克兰的语言与文化方面，使各少数民族和在专制时期被流放的人民都能行使自己的权利。最后，乌克兰还特别重视保护居住在 50 多个国家、有着乌克兰渊源的 1,200 万人的权利，其中有些国家对保护他们的权利并未提供足够的保证。

75. Chiranond 先生(泰国)就议程项目 112 b)发言，他引证了人权委员会特别报告员提交的关于消除一切形式的宗教不容忍的中期报告(A/52/477)。泰国代表团提请注意，它已就泰国宗教不容忍问题对特别报告员的来函做了答复。这一答复就是泰国政府于 1997 年 9 月 22 日向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递交的正式照会(No 2150/2540)。

76. 泰国代表团强调指出，报告中叙述的内容与泰国政府的政策不符。事实情况是，泰国宪法保证所有公民在法律面前一律平等。泰国人有权选择和从事自己的宗教活动，只要这一活动不违背他们的公民义务和社会道德标准。以宗教为理由的任何歧视均为宪法所禁止。而且，构成泰国社会的不同民族和宗教长期以来一直和谐地共处。很久以来泰国就懂得教育对社会不同阶层之间的相互了解大有助益。因此，泰国的教育大纲根据受教育者的年龄规定在教育的各阶段要学习三种主要的宗教(佛教、基督教和伊斯兰教)。课程不仅要讲述这些宗教的历史和教规，还要在日常生活中实行这些教规，这样就能有助于在泰国社会内部建立一种相互了解、容忍、和平和和谐的环境。在这方面应注意到，自近一个世纪以来，泰国就设立了一些穆斯林的基督徒的学校。

77. 此外，作为《儿童权利公约》的缔约国，泰国已采取措施，以保证泰国的教育强调尊重所有儿童文化和语言的特征，培养他们成为一个自由社会的负责任的公民，而这一切均在不同性别间的理解、和平、容忍、平等，不同民族和宗教集团之间友谊的精神指导下。泰国代表团指示，应在报告中引出的、泰国政府提交给特别报告员的情况在任何时候都不表明佛教是泰国公立学校教授的唯一科目。代表团希望特别报告员立即对其报告进行修改，或至少能在其下一份报告中就这一问题做出必要的说明。

78. Arda 先生(土耳其)提请注意，一些集团和个人侵犯人权的问题目前正在由独立专家在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的框架下进行审查，在这方面还提到了 30 来个国家前国家元首和政府首脑相互影响委员会的工作。

作，该委员会通过了《人类对和平与可持续发展的责任宣言》。土耳其代表团因此希望，标志着《世界人权宣言》发表 50 周年和《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发表 5 周年的 1998 年不仅有利于调整过去的活动，还将有利于对新办法的研究。代表团还认为不应援引负责促进人权机构现在的职权不去审查负责人权事务的某些个人和小组的作用和责任问题。所以，代表团将再一次向正在进行的会议提交一项关于人权和恐怖主义的决议草案。

79. 一切形式侵犯人权的行为，不论是国家、集体还是个人所为，都应得到深入的研究；无论是国家机构还是国际社会均不应容忍在这方面的过失。更应当防止让那些援引侵犯人权的行为服务于一个国家的国内政策或服务于一些不可告人的目的。

80. 土耳其代表团遗憾地看到，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所拥有的财力和人力资源明显满足不了它的需要，这只能使该机构无法正常运转，并对其文件工作产生不良影响，除了文件会拖延之外，还会错误地领会来自各方面的消息，而资料的可靠性应是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关心的事情。

81. 认识到尤其应由各国政府自己改善本国的人权状况，土耳其不断审查自己的法律；自 1987 年以来，土耳其公民有权向欧洲人权委员会递交请愿书。1988 年，土耳其毫无保留地批准了《禁止酷刑及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欧洲公约》，包括公约的第 22 条。1990 年，土耳其承认了欧洲人权法庭的裁判权。

82. 关于欧盟提出的土耳其侵犯人权的情况，土耳其代表团困惑地注意到，欧盟仅仅满足于土耳其政府发表的言论，却对政府不断采取的使公民更好享用权利的具体措施保持沉默。例如最近几个月来，土耳其的拘留期限已经与欧盟大多数成员国的情况相一致，在大多数省份实行的紧急状态已经解除，土耳其议会已经批准了《保护人权与基本自由欧洲公约》的

第 11 号议定书，已建立了一个协调人权的部际机构，一些活跃于人权领域的非政府组织参加了这一机构的会议，前来土耳其访问的保护记者委员会会注意到各电视频道、电台和新闻界正在进行激烈政治辩论的情况。它们还会注意到，土耳其议会正努力制定一些新的法律规定以增加表达意见的自由度。因此，土耳其希望欧盟能重新审议对其后续机制的看法并承认土耳其在这一领域已取得一定的进步。

83. 土耳其支持为保护波黑的人权所做的努力。如果人们不设法帮助那里的人们解除因近四年的屠杀、种族清洗和大规模对家庭的侵犯而带来的巨大痛苦，那么这种努力注定会失败。为了使正义得到伸张，应当继续追捕这些罪行的制造者。

84. Seksenbayev 先生(哈萨克斯坦)说，他的国家支持秘书长将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公室与人权事务中心合并成为一个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的建议，深信这一措施将有利于协调和统一人权方面的优先次序和行动，并会为人权方案打下一个牢固的机制基础。为避免人权机构活动上的重叠现象，应当重新审查并理顺人权机制。

85. 哈萨克斯坦的政策是绝对优先考虑人权问题和与之相关的国际标准问题，建立一个由宪法确定的、在保护人权、公共制度得以自由发展基础上的世俗的和法制的社会。

86. 为了对传统的司法机构进行补充，哈萨克斯坦建立了一个隶属总统直接管辖、负责调查并处理侵犯人权情况的人权委员会；它将与其他机构进行合作，在其地方代表的支持下，在政府部门与居民、社会团体之间建立起紧密的联系。委员会和其他一些部门正在就一项关于人权和基本自由的国家纲领草案做最后的润色，这是官方机构和非政府组织进行合作、共同付出建设性努力的成果。哈萨克斯坦代表团确信，该委员会正在沿着《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各项决定所确定的方向前进。

87. 为了教育人民使其能行使自己的基本权利，哈萨克斯坦建立了一个工作组，该组提出了一项旨在实现联合国人权教育十年(1995-2004 年)目标的行动计划。委员会利用执行民主、公共事务管理和参与方案的成果，已与开发计划署共同制定了该方案，方案还规定在哈萨克斯坦建立一个人权方面的科学和教育中心。

88. 哈萨克斯坦建立一个负责人权事务、并享有明确职权的特别机构。

89. 自哈萨克斯坦获得独立以来，它已批准或参加了一批有关人权的国际条约。它与其他国家的合作在国家间或部门间双边和多边协议的基础上取得了令人满意的成果。另外，哈萨克斯坦正对其法律体系和执法系统进行彻底的改革。

90. 宪法赋予的公民和政治权利得到完全的尊重。哈萨克斯坦目前正在制定一项关于地方行政和自治的法律草案，准备增加公民参与地方政权选出机构的工作。另外，哈萨克斯坦正积极地努力，尊重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

91. 哈萨克斯坦代表团支持人权事务高级专员为庆祝《世界人权宣言》发表 50 周年和《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发表 5 周年所从事的活动和准备工作，这两个活动将使人们更好地思考人权的现状，并更好地确定今后应实行的政策。

92. Tolle 女士(肯尼亚)说，肯尼亚人民正焦急地等待着使宣布的人权的普遍性、不可分性和独立性的理想和应当主导任何审查这些权利工作的普遍性、客观性、公正性和非选择性的原则得以具体化。

93. 高兴地注意到，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近年来在人权领域加强

国际合作方面基于国家间互相尊重和平等基础上的建设性对话取得了一定程度上的成功。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在促进和保护所有的人权方面为促进全球伙伴关系的发展采取了新的工作方法。肯尼亚代表团确信，文化和传统，经济发展甚至政治体制均应包括在内并受到所有人的尊重，以防止过去一直主宰着联合国大会和人权委员会工作的那种不妥协情况的发生。

94. 肯尼亚支持人权事务高级专员为协调 1998 年纪念《世界人权宣言》发表 50 周年和《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发表 5 周年庆祝活动准备工作所进行的努力。肯尼亚十分关心秘书长在人权领域建议进行的改革，希望联合国大会关注这些建议并听取有关各方的意见，以便以这一问题能有个总体的、客观的和均衡的看法。

95. 肯尼亚非常重视发展权，将其视为属于基本权利中的普遍的、不可剥夺的权利。肯尼亚代表团支持人们目前为寻找持久消除国内和国际上，特别在发展中国家反对提发展权的障碍所做的努力。这些努力只有在国家的发展政策有效和健康，再加上有公正的经济关系和有利的国际经济环境下才能获得成功。为此。肯尼亚代表团要求国际社会，包括联合国系统能向人权高级专员提供一切必要的财政、物质和人力资源，以使其能迅速和有效地履行自己的职责。

96. 关于加强国家的审判能力，肯尼亚认为，应当向有些需要的发展中国家，特别是非洲国家提供在人权方面的财政和技术方面的支持。根据联合国大会和人权委员会决定的精神，肯尼亚代表团请求人权事务中心在其技术援助方案中将对培训课程的支持放在优先地位，这些课程是根据国家的要求和各国负责促进和保护人权条约和准则机构领导人的意愿而设置的。肯尼亚还要求向人权技术合作自愿赞助基金提供更多的实际赞助。

97. 根据国际人权条约方面的规定，肯尼亚最近建立了一个为国家保证提交报告、专门定期起草和提交报告的部际委员会。

98. 正如肯尼亚在第五十一届会议期间告知委员会的那样，总统于 1996 年 5 月任命了一个人权常设委员会，自那以后，该委员会已收到了好几份请愿书并立即对它得到的侵犯人权的情况进行了调查。委员会已就此做出了结论，并以此为依据向总统提交了三份重要的报告。此外，委员会还组织了一些讨论会，培训课程和讨论小组，并出版了一些期刊和公报。

99. 肯尼亚代表团认真听取了卢森堡代表团以欧盟的名义所发表的见解，特别是有关肯尼亚宪法、立法和行政改革方面的内容，并确认肯尼亚议会已于 1997 年通过了三项法律，这些法律将会得到严格执行，并会为 1997 年 12 月 29 日举行的大选创造有利的条件。人们从中可以看到，政府实行政治改革的意愿是坚决的。政府将尽一切努力制止有不满情绪者不断掀起的盲目的暴力活动。

100. 为了按照《联合国宪章》和国际法的精神促进并保护人权，各国应当加强工作透明度，进行合作和对话。因而，应当停止将人权当作政治武器使用，无论在外交政策领域还是在为发展而进行的合作方面，那样做只能引起对抗并有损于在人权方面进行国际合作的精神。

101. Borel 先生(红十字国际委员会观察员)就议程项目 112 e)发言，他对两个规范的体系人权法和人道主义法进行了比较。尽管两者相近并以互为补充的方式保证了对人身的保护，但两者在以下三个方面仍然各不相同。第一，人道主义法与人权法相比其目标较为有限，因为它仅适用于发生武装冲突的情况，并不试图去改善社会状况，主要是为了保护生命，人身安全和个人的尊严，反对暴力和专断；它规范军事行动并为向受难者提供人道主义援助创造必要的条件。第二，人权法在有些情况下与人道主义法正好相反，承认抵触情况的存在。第三，人道主义法不仅是针对国家的，还针对武装冲突的任何一方。

102. 除了 1949 年日内瓦公约和其附加议定书针对的情况之外，红十

字国际委员会还在发生内部动乱和其他集体暴力的情况下进行干预。日内瓦公约的各缔约国在红十字会和红新月会的国际会议上对这一职权的扩大做了全面保证。红十字国际委员会在与暴力情况有关的活动中同人道主义法的关系十分密切。例如，在访问被监禁者和定期与当局进行对话的同时，红十字国际委员会还对防止人员失踪和反对酷刑方面做出了贡献。该委员会为易受伤害的人提供药品、食品和衣物，保护他们的生命。

103 . 只有通过政府和非政府的各方面的共同努力，人们才能防止并结束侵犯基本权利的行为。红十字国际委员会观察员在这方面对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在现场从事的新的活动表示敬意。在保护行动(这些活动应在各级均是相互补充的)中，应当避免重复活动和遗漏情况的发生，尤其在工作方法上更应注意。红十字国际委员会这方面主要借助于同对话者进行直接的和秘密的对话。接近受害者、持续不断存在和说服是其行动方式。例如关于监禁，在卢旺达与人权观察员安排的商议活动十分令人鼓舞。商议活动证实，红十字国际委员会应主要关心被关押者的生活条件和待遇，而观察员们则应更多地关注司法方面和尊重规则方面的问题。红十字国际委员会观察员认为，在越来越多的国家，经普通法审判而监禁的人的状况已变得越来越严重了，应当中止这种情况。

104 . 在保护世俗居民方面，红十字国际委员会的行动旨在使人们尊重平民的生命和人身安全，而人权观察员的行动目的则是重建世俗社会和使人们能够享受到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红十字国际委员会在武装冲突中以中立和公正的中间人身份行动，而人权组织则要保证使局势向着和平过渡。正是因为要尊重每一方的职权，红十字国际委员会才在为促成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在哥伦比亚使命的谈判之外，参加了与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和哥伦比亚政府的非正式的协商活动。

105 . 除了现场的活动之外，红十字国际委员会还认为，应当在传播人道主义法并在国内实施和培训方面，促进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和它自己的活动之间的互补性和相互支持。

106 . 因此，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和红十字国际委员会的现场活动在某些方面显然是相互交叉进行的；正因为如此，两个机构在组织间常设委员会的框架下保持着接触和高层次上的对话。

下午 1 时 15 分 散会。